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3 年 2 月 24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3000134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卷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東地政所）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然其中橫山鄉九讚頭段○○○地號（重測前分別為同鄉大肚段九讚頭小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重測土地）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重測結果辦理公告前，表示不服重測結果聲明異議，嗣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經新竹縣橫山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又訴願人不服調處結果，遂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確定界址之訴（100 年度補字第 817 號），惟訴願人於法院調解程序中撤回訴訟，本府乃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 100 年 9 月 19 日調處會議紀錄辦理，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府地測字第 1010016231 號公告辦理本件地籍圖重測公告，公告期間為 101 年 2 月 22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又重測公告期間及公告完畢後，訴願人仍以重測結果未參照舊地籍圖辦理等情多次向竹東地政所及本府陳情，本府則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地測字第 1020371150 號函認本件純屬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測量錯誤，請竹東地政所仍應辦理更正，竹東地政所遂於 103 年 1 月 3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20008459 號函陳報更正事宜，經本府 103 年 1 月 8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00166 號函請竹東地政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逕行更正，故竹東地政所以 103 年 2 月 24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30001344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及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重測土地更正完畢等事宜，上開函文內容略謂「主旨：關於 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橫山鄉九讚頭段○○○、○○○地號土地業已更正完畢，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地測字第 1020371150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8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00166 號函辦理。二、旨揭地號土地業依前開新竹縣政府函並參照舊地籍圖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完畢，且土地面積未有增減，台端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請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惟訴願人乃不服系爭函文，遂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本府收文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又「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

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為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在案。準此，地政機關所為之地籍圖重測，純係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而該測量成果，依其性質應屬鑑定行為之一種，為地政機關就重測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再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上，並無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86 號裁定參照）。經核，本件竹東地政所系爭函文，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單位函文內容將本案地籍測量更正之結果，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而系爭函文僅單純就有關業務處理情形、依據及事實作說明，並提示訴願人對更正結果不服時所應採行之救濟方法及法令依據，亦無對其請求為任何准駁之表示，且不因系爭函文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是系爭函文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法令、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